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ST 清洗

公告编号：2010-028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谭建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勇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
总资产 (元)	2,271,502,242.10	2,307,233,718.32	-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1,460,010,447.06	1,469,743,307.19	-0.66%
股本 (股)	462,030,037.00	302,470,737.00	5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16	4.86	-34.9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
营业总收入 (元)	139,014,082.71	132,871,200.00	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52,782,583.28	51,337,385.86	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98,564,005.77	-25,597,931.56	485.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1	-0.08	362.5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17	-23.5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17	-2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63%	3.77%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63%	3.77%	-0.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000.00
合计	36,000.00

对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40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_	8,646,53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595,476	人民币普通股
国际金融—花旗—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3,977,44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884,298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23,98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604,880	人民币普通股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海通—中行—富通银行	2,191,953	人民币普通股
UBS AG_	2,120,700	人民币普通股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_	2,077,101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09 年一季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情况

(一) 2009 年度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业务的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项 目	2009 年报期末数
货币资金	287,646,851.48
应收票据	43,245,532.12
应收账款	176,118,442.84
预付款项	72,685,944.75
其他应收款	43,091,458.88
存货	259,205,057.29
其他流动资产	8,115,247.45
流动资产合计	890,108,534.81
投资性房地产	28,397,969.84
固定资产	769,163,534.00
在建工程	107,750,480.58
无形资产	239,078,598.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91,434.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4,482,017.69
资产总计	2,074,590,552.50
短期借款	495,400,000.00

应付票据	45,140,000.00
应付账款	190,211,465.71
预收款项	110,639,967.94
应付职工薪酬	4,982,826.40
应交税费	14,735,577.26
其他应付款	487,911,917.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5,782,887.60
流动负债合计	1,412,304,642.00
长期借款	17,500,000.00
专项应付款	5,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00,000.00
负债合计	1,434,804,642.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2,470,737.00
资本公积	207,302,487.51
盈余公积	69,057,281.80
未分配利润	-31,464,24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7,366,259.75
少数股东权益	92,419,650.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9,785,910.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74,590,552.50

(二) 2009 年一季度报合并利润表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业务的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09 年 1 季度数据（未审计）
一、营业收入	345,132,901.00
减：营业成本	337,862,528.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18,737.66
销售费用	9,731,358.38
管理费用	37,789,443.64
财务费用	13,657,683.4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列示）	-55,726,850.50
加：营业外收入	612,214.27
减：营业外支出	149,025.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列示）	-55,263,661.89
减：所得税费用	737,511.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	-56,001,173.42

二、公司 2010 年度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期初数和上年同期数情况

根据证监会 2010 年 1 月 14 日证监许可[2010]33 号、证监许可[2010]34 号的批复，按照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与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兴蓉公司以其持有的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100% 股权与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的差额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同时，按照兴蓉公司与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兴蓉公司以置出资产作为对价，购买蓝星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81,922,699 股股份。

2010 年 3 月 10 日，上市公司与蓝星集团、兴蓉公司签署了《资产交接确认书》，各方确定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排水公司 100% 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存量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兴蓉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的本次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实质上是排水公司的间接上市，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8》、《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和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规定，企业购买上市公司，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的，购买企业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得确认商誉或确认计入当期损益。根据本次交易的业务实质，被购买的上市公司原蓝星清洗的资产、负债全部置出，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时应按照权益性交易原则处理。因此，公司 2010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编制时，合并报表以排水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权益性交易等原则编制了第一季度合并报表及比较期间的合并报表，权益结构按照蓝星清洗股权结构列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和利润表中的上年同期数与 2009 年年末数和 2009 年一季度数保持一致。

（一）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 2010 年一季度合并报表期初数据具体如下：

项 目	2010 年 1 季报期初数
货币资金	400,900,177.01
应收账款	43,415,190.00
预付款项	19,694,148.59
其他应收款	6,057,211.76
存 货	1,153,925.01
流动资产合计	471,220,652.37
投资性房地产	7,769,953.50
固定资产	1,201,322,630.63
在建工程	5,860,060.27
无形资产	620,349,229.78
长期待摊费用	273,33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859.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6,013,065.95
资 产 总 计	2,307,233,718.32
应付账款	72,138,014.39
应付职工薪酬	2,781,458.70
应交税费	45,476,692.46
应付股利	89,147,766.51
应付利息	1,674,990.14
其他应付款	19,986,945.61
流动负债合计	231,205,867.81
长期借款	591,284,543.32
专项应付款	15,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6,284,543.32
负债合计	837,490,411.13
实收资本（股本）	302,470,737.00
资本公积	1,089,708,496.08
盈余公积	1,391,387.51
未分配利润	76,172,686.60
归属母公司的权益合计	1,469,743,307.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9,743,307.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	2,307,233,718.32

（二）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 2010 年一季度合并利润表上年同期数据如下：

项 目	2010 年 1 季报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32,871,200.00
减：营业成本	59,972,169.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356,699.76
财务费用	8,952,530.34
资产减值损失	-807,123.64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列示）	60,396,924.5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列示）	60,396,924.54
减：所得税费用	9,059,538.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	51,337,385.86

三、本期末数据与年初数据变化较大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期末(人民币元)	本期期初(人民币元)	变动幅度	说明
应付股利	0.00	89,147,766.51	-100.00%	期初排水公司应付兴蓉公司股利已支付
其他应付款	81,785,334.38	19,986,945.61	309.19%	主要增加为排水公司应付兴蓉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与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排水公司的盈利
实收资本(股本)	462,030,037.00	302,470,737.00	52.75%	注 1
资本公积	931,283,951.73	1,089,708,496.08	-14.54%	注 2
盈余公积	1,391,387.51	1,391,387.51	0.00%	
未分配利润	65,305,070.82	76,172,686.60	-14.27%	
项目	本期金额(人民币元)	上年同期(人民币元)	变动幅度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64,005.77	-25,597,931.56	485.05%	2009 年 1-3 月尚未收到成都市政府的污水处理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9,224.53	-193,869,755.67	94.20%	在建工程项目支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24,709.19	149,597,250.00	-164.06%	上期公司新增贷款 15000 万元，本期未新增贷款，同时向股东支付现金股利

注 1、2010 年 1 月 22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 XYZH/2009CDA202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 月 22 日止，上市公司已收到兴蓉公司用于出资认购公司 159,559,300 股股票的其所持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截至 2010 年 1 月 22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462,030,037 元，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2,030,037 元。2010 年 3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确认书》，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而向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159,559,300 股限售流通股已完成证券登记。

注 2、按照公司与兴蓉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兴蓉公司以其持有的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与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的差额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p>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p> <p>2010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3 号）《关于核准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文件；同日，兴蓉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4 号）《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公告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文件。根据上述批复内容，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p> <p>（一）置入资产交割工作已经完成</p> <p>1、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排水公司 100% 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并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2、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 XYZH/2009CDA202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兴蓉公司用于出资认购公司 159,559,300 股股票的其所持成都市排水公司 100% 的股权。截至 2010 年 1 月 22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462,030,037 元，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2,030,037 元。</p> <p>3、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情况：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确认书》，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而向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159,559,300 股限售流通股已完成证券登记，但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后方可上市交易。</p> <p>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排水公司已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p> <p>（二）置出资产的交割情况</p> <p>公司与蓝星集团、兴蓉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签署了《资产交接确认书》。各方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审计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自交接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全部置出资产（包括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及不需办理该等手续的全部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归蓝星集团所有，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蓝星集团享有和承担，蓝星集团对置出资产拥有完全排他的实际控制、处分权，兴蓉公司、上市公司不再享有任何实际权利；上市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前形成的全部负债、或有负债均由蓝星集团承担，上市公司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p> <p>1、置出资产中的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均已过户至蓝星集团名下；置出资产中的银行负债及经营性负债已经全部归还或者取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函，本次置出资产涉及的担保已经全部解除；上市公司的全部员工已经由蓝星集团接收完毕。</p> <p>2、置出资产相关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车辆等的过户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但根据《资产交接确认书》，置出资产中涉及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车辆等过户手续的办理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影响置出资产的实际交割。</p> <p>（三）存量股份的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成</p> <p>2010 年 3 月 17 日，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蓝星集团 81,922,699 股股份转让给兴蓉公司的相关事宜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相关的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成。</p> <p>（四）现金差额已经补齐</p> <p>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评估值超出置出资产评估值的差额小于股份认购价款的部分即 510,457.32 元，兴蓉公司已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以现金形式支付给上市公司。</p> <p>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由清洗剂、化工产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变更为污水处理。</p> <p>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p> <p>1、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4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p> <p>2、201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正>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选举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董事会选举谭建明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伟成为公司副总经理，张颖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胥正楷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康荔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并相应确定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公司监事会选举黄薇为监事会主席。</p>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股份限售承诺	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承诺：若本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会严格按照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履行承诺义

		<p>次交易得以完成，兴蓉公司对蓝星清洗拥有权益的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务。</p>
<p>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p>	<p>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p>	<p>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p> <p>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p>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蓝星清洗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关联方。</p> <p>2、保证蓝星清洗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秘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管理职务。</p> <p>3、保证本公司及关联方推荐出任蓝星清洗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干预蓝星清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蓝星清洗资产的独立完整。</p> <p>2、保证本公司及关联方不违规占用蓝星清洗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p> <p>（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蓝星清洗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蓝星清洗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干涉蓝星清洗的资金使用。</p> <p>3、保证蓝星清洗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保证蓝星清洗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及其关联方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蓝星清洗的决策和经营。</p>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蓝星清洗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p> <p>2、保证尽可能减少蓝星清洗与本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兴蓉公司承诺，在兴蓉公司作为蓝星清洗控股股东期间，兴蓉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蓝星清洗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三、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兴蓉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兴蓉公司将采用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p>	<p>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p>

		<p>生的关联交易：</p> <p>(一)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蓝星清洗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蓝星清洗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p> <p>(三)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p>	<p>一、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同上。</p> <p>二、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做出的其它承诺如下：</p> <p>(一) 关于排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p> <p>兴蓉公司特别承诺，如因排水公司设立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排水公司、排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排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兴蓉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二) 关于排水管网维护的承诺函</p> <p>兴蓉公司出具承诺，如因相关主管部门不再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维护及其相关费用，由此导致雨污管网无法获得有效维护和管理，兴蓉公司将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的维护、管理及其相关费用，由此给排水公司造成损失的，兴蓉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p> <p>(三) 关于排水公司部分负债未履行债务转移手续的承诺函</p> <p>兴蓉公司承诺，如因排水公司存量水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部分债务转移未履行法定程序而导致排水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兴蓉公司将在接到排水公司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排水公司作出全额补偿。</p> <p>(四) 关于过渡期损益的承诺</p> <p>为了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兴蓉公司对本次交易过渡期间损益安排进一步承诺：</p> <p>1、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兴蓉公司和蓝星清洗共同协商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并确定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因过渡期间损益而导致的净资产变化额。</p> <p>2、若经审计，置出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超过置入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兴蓉公司应以现金支付该等差额；若置入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超过置出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就蓝星清洗应付兴蓉公司的款项，蓝星清洗确认为对兴蓉公司的负债。为保护蓝星清洗中小股东的利益，兴蓉公司进一步承诺如下：若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实现盈利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蓝星清洗将对过渡期间内形成的利润进行分配，该等利润将按照本次发行前蓝星清洗 302,470,737 股股份总数进行分配，</p>	<p>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p>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持有该 302,470,737 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参加该等利润的分配，兴蓉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蓝星清洗 159,559,300 股股份不参与该等利润的分配。在分配日前蓝星清洗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上述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发行时所作承诺	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	内容同上	内容同上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约 10,500.00—12,000.00	-13,098.50	增长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0.26	-0.43	增长	—
业绩预告的说明	(1)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由清洗剂、化工产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变更为污水处理，业务的性质和盈利能力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因此公司 2010 年上半年业绩预计比去年同期有大幅度提升，实现扭亏为盈。 (2)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3) 基本每股收益按总股本 462,030,037 股计算。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 年 03 月 05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关于公司基本情况，公司工作人员未向其提供文件资料。

3.5.3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谭建明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四日